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339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3/041(2006.01) i; H01L 27/32(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783RY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2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16日	受权官员 张苗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61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4-19	是
	权利要求	1-3, 20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照以下对比文件:

[2] D1: CN 104216556 A说明书第[0031]-[0045]段, 图2-4

[3] D2: CN 104779266 A说明书第[0073]-[0114]段, 图5

[4] 1. 新颖性 (PCT33 (2)) 和创造性 (PCT33 (3))

[5] D1公开了一种柔性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包括第一膜21 (对应于第一基材) 和设置在其上的布线层24 (对应于第一导电层), 布线层24与中性平面NP对齐, 中性平面NP是柔性触摸屏面板弯曲时, 不被施加压应力和张应力的点 (对应于受零应力作用), 粘合剂23设置于布线层与第二膜 (对应于覆盖层) 之间。

[6] D2公开了一种柔性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不同的中性面可分别形成在显示面板和外部构件中, 其中, 所述外部构件OSM可为触摸面板, 作为示例的TSP触摸面板包括堆叠的第一基体层BL1、第一导电层CDL1 (对应于第一导电层)、第一内层、第二导电层CDL2、第二内层IL2和第二基体层BL2, 在外部构件OSM的内表面处的应变为压应力或张应力中的一种, 外表面处的应变为压应力或张应力中的另一种。

[7] 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已经被D1或D2公开,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 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 因此权利要求1-3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8] 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或D2公开, 因此, 权利要求4及其从属权利要求5-16具备新颖性。

[9] D1未公开粘合层为透明层、还具有保护层, 以及第二导电层和第二基材的相关特征; D2未公开具有透明粘合层以及具有保护层、覆盖层的相关特征, 因此, 权利要求17-19具备新颖性。

[10] 权利要求20引用权利要求1-3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 也不具备创造性, 引用权利要求4-19的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

[11] 权利要求4-6、9-16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 权利要求7-8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 权利要求17-19中所述未被公开的技术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设置, 因此, 权利要求4-19以及权利要求20引用权利要求4-19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12] 2. 工业实用性 (PCT33 (4))

[13] 权利要求1-20的技术方案可以在显示领域产业上生产和应用, 具备工业实用性。